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行〔2017〕2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会议和会展活动管理的 通 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会议和会展活动管理，牢固树立精准支出、节俭支出理念，根据《唐山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唐财行〔2016〕13号）、《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唐政办〔2014〕16号）和《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唐财预〔2014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预算编制管理

（一）**严格审批程序**。各单位在召开或举办会议和会展活动时，要严格执行《唐山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唐财行〔2016〕13号），按照文件规定程序进行分类和审批。无审批

手续不得召开或举办会议和会展活动，财政不予安排资金。

(二)加强预算管理。会议和会展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各单位要按照严格控制、公开透明、科学合理的原则，单独编制会议和会展活动经费预算，明确开支数额和资金列支渠道，预算经人大批准后执行。年初无预算且必须安排的，要按程序履行相关手续，先申报资金，经批准后再举办会议和会展活动。

(三)强化预算约束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会议和会展活动经费预算，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，如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追加调整的，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。

二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

(一)规范资金支付。各预算单位要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要求，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资金支付，不得超预算或跨预算项目支付资金，严格按照现金管理规定，减少现金支出，优先采用转账和公务卡支付。凡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事项，不得使用现金结算，确因特殊情况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，须经单位负责人签批同意后才能报销。

(二)规范报销制度。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报销制度。一要严格执行审批人、经办人相分离的审批报销制度。二要从严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，严格按照经费开支标准进行报销，对未按规定办理事前审批或报备手续、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完整、与公

务无关或超预算支出的一律不得报销。

（三）规范财务核算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，设置明细分类账进行核算，做到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全面。如实反映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年终决算要做到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完全一致。

三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

（一）规范编制采购预算。各单位要节俭组织会议和会展活动，自身能办的，不能委托社会机构办理，确需委托社会机构办理的，要将会议服务支出纳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，作为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的一项内容，同其他政府采购预算一同审核编制。未将会议（会展）服务支出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，不予办理政府采购手续。

（二）规范采购方式。会议（会展）服务纳入批量政府采购管理，各单位要于会议（会展）活动开始前2个月将购买服务需求计划经财政部门预算主管处审核后送采购办，然后由采购办集中市直各部门会议（会展）服务需求计划，委托政府采购中心集中办理具体采购手续。

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3日印发
